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人民幣30,000,000元自承租人收購資產之所有權，該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粵盛科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1) 廣東粵盛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廣東粵盛科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470,000元）自承租人收購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所有權，有關款項應於融資租賃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承租人（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轉讓協議可能決定之任何一名承租人）。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人民幣37,44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025,454元），以及根據承租人2於融資租賃日期以廣東粵盛科為受益人簽立之兩份股權質押項下質押股權之價值後釐定。預期該代價之80%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而其餘20%將預期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金額將用於就資產作出付款及向承租人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租期

廣東粵盛科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自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除非獲廣東粵盛科豁免，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前提乃於自融資租賃日期起一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主要包括擔保人妥為提供相關擔保及承租人支付按金。

租賃付款

租賃利息金額乃就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金額（即廣東粵盛科就資產轉讓最初支付之代價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5%（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約每年6.4125%）計算。該利率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之本金額、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預期回報及融資租賃所涉及之信貸風險後釐定。

租賃付款預期將由承租人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廣東粵盛科：

付款	付款時間	租賃本金付款金額	租賃利息付款金額 (按每年6.4125%計算， 僅供說明用途)
第一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284,250元（相當於約 港幣1,475,603元）	人民幣480,937元（相當於約 港幣552,597元）
第二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1,304,838元（相當於約 港幣1,499,258元）	人民幣460,349元（相當於約 港幣528,941元）
第三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1,325,756元（相當於約 港幣1,523,293元）	人民幣439,431元（相當於約 港幣504,906元）
第四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1,347,009元（相當於約 港幣1,547,714元）	人民幣418,178元（相當於約 港幣480,486元）
第五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368,604元（相當於約 港幣1,572,526元）	人民幣396,583元（相當於約 港幣455,674元）
第六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1,390,544元（相當於約 港幣1,597,735元）	人民幣374,643元（相當於約 港幣430,465元）
第七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1,412,836元（相當於約 港幣1,623,349元）	人民幣352,351元（相當於約 港幣404,851元）
第八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1,435,486元（相當於約 港幣1,649,373元）	人民幣329,701元（相當於約 港幣378,827元）

付款	付款時間	租賃本金付款金額	租賃利息付款金額
			(按每年6.4125%計算， 僅供說明用途)
第九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458,498元(相當於約 港幣1,675,815元)	人民幣306,689元(相當於約 港幣352,385元)
第十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1,481,880元(相當於約 港幣1,702,680元)	人民幣283,307元(相當於約 港幣325,520元)
第十一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1,505,636元(相當於約 港幣1,729,976元)	人民幣259,551元(相當於約 港幣298,224元)
第十二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1,529,774元(相當於約 港幣1,757,710元)	人民幣235,413元(相當於約 港幣270,490元)
第十三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554,298元(相當於約 港幣1,785,888元)	人民幣210,889元(相當於約 港幣242,312元)
第十四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1,579,215元(相當於約 港幣1,814,518元)	人民幣185,972元(相當於約 港幣213,682元)
第十五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1,604,532元(相當於約 港幣1,843,607元)	人民幣160,655元(相當於約 港幣184,593元)
第十六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1,630,254元(相當於約 港幣1,873,162元)	人民幣134,933元(相當於約 港幣155,038元)
第十七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656,389元(相當於約 港幣1,903,191元)	人民幣108,798元(相當於約 港幣125,008元)
第十八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1,682,943元(相當於約 港幣1,933,702元)	人民幣82,244元(相當於約 港幣94,498元)
第十九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1,709,923元(相當於約 港幣1,964,702元)	人民幣55,264元(相當於約 港幣63,498元)
第二十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1,737,335元(相當於約 港幣1,996,198元)	人民幣27,852元(相當於約 港幣32,002元)
總計：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 港幣34,470,000元)	人民幣5,303,740元(相當於約 港幣6,093,997元)

承租人將協助廣東粵盛科不時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進行之所有信用核查。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是承租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廣東粵盛科負有所有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一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同日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57,600元），以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之部份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各自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廣東粵盛科提供擔保。

資產質押

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分，資產之所有權將轉移至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惟資產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擔保，承租人可於租賃年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由承租人2作出股權質押及補充協議

承租人2亦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兩份股權質押合同，將其分別於擔保人3之49%及51%股權（「質押股權」）（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890,300元及港幣17,579,700元），相當於擔保人3於股權質押合同日期之股本）質押予廣東粵盛科，為期六年，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

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承租人2於擔保人3之49%股權之股權質押登記程序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十天內辦理，而承租人2於擔保人3之其餘51%股權之股權質押登記程序將於倘及當訂約各方就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之額外融資租賃成功作進一步磋商時辦理。同時，承租人2將仍可就該51%質押股權尋求其他融資安排，前提為該質押不可獲解除，直至承租人已償付於融資租賃項下應付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為止。

諮詢協議

此外，於融資租賃日期，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1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廣東粵盛科同意向承租人1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而承租人1已同意向廣東粵盛科支付費用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85,250元）。該費用乃由融資租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整體回報後釐定，且於融資租賃日期起3天內支付。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廣東粵盛科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由指定之廢物處理電力機器及設備組成，包括熱解爐（帶廢氣淨化系統）、園林垃圾破碎機、熱解水處理系統、大型垃圾破碎線、覆膜腐熟系統、好氧發酵容器生物反應器，以及垃圾衍生燃料製備系統，為承租人之業務合法獲准使用之資產（「資產」）。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產業及融資租賃，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及融資租賃。

廣東粵盛科

廣東粵盛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之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承租人2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廢舊機器設備、建築材料及電子廢物之處理、管理及回收。

承租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家居、工業及危險廢料之回收、處理及再用。

擔保人

擔保人1為自然人，並為承租人2之控股股東。

擔保人2為自然人，並為擔保人1之配偶。

擔保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承租人2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電子廢物、塑料、金屬及工業廢料之收買、回收、拆件、處理及出售。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一名中國個人
「擔保人2」	指	一名中國個人
「擔保人3」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及擔保人3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1」	指	承租人1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2」	指	承租人2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及承租人2之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質押股權」	指	具有本公佈「由承租人2作出股權質押及補充協議」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